

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

根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發布「2005年台灣永續發展指標」，94年台灣環境及生態現況綜合指數98.0(77年=100)，低於93年之98.4，顯示國內生態環境建設改善空間仍大。96年，政府將繼續加強國土規劃管理、復育及水患治理，並強化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，落實政策環境影響評估，以降低環境污染負荷，加強自然資源保育，維護生物多樣性。

第一節 國土利用發展

96年，政府持續加強土地資源管理，指導土地開發及保育，並因應產業發展及多元休閒生活需求，研擬「Taiwan 2030國土空間發展策略」，規劃優質生活及產業區位，促進國土合理有效利用與永續發展。

壹、現況分析

一、地籍重測

- (一)完成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登記9萬1,378公頃。
- (二)辦理台北縣等16個縣地籍圖重測1萬3,200公頃，筆數16萬625筆，自95年8月15日起陸續辦理重測成果公告。
- (三)檢討研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。

二、國土保育

- (一)研訂國土保育相關法規，包括：「國土計畫法」草案，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」暨「國土復育條例」草案；推動「海岸法」立法。
- (二)強化地方政府開發許可權力，辦理地方政府查報受理10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申請案件，並辦理6場非都市土地法令講習訓練。
- (三)研修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，有效利用工程剩餘土石方。

三、農業發展

- (一) 建立區域性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利用模式，研擬農業經營專區執行模式。
- (二) 完成農業用地分區分級管理架構，運用農地資訊系統協助農地資源規劃與管理。

貳、96 年標竿施政重點

一、地籍重測

- (一) 辦理國有林班地13萬6,541公頃登記及地籍資料整合，納入林業地理資料庫；辦理15萬9,375筆土地之重測工作，核列3億6,642萬元經費。
- (二) 研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，推動「地政士法」及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修法。
- (三) 賡續推動「農地重劃」、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」暨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」等工作，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500公頃，農地重劃建設830公頃。

二、國土保育

- (一) 研擬「Taiwan 2030國土空間發展策略」；推動國土美學運動。
- (二) 推動「國土計畫法」立法，並配合「國土復育條例」草案進行檢討；強化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」，從嚴管制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；推動海岸法立法。
- (三) 推動整體國土資訊系統建置工作；建立國家空間資料標準制度、國土資訊系統及網路系統架構。
- (四) 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調查及劃設作業；研擬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，擴大委託縣(市)政府審議規模。
- (五) 推動修正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，並協助地方政府訂定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及辦理相關講習活動。

三、農業發展

- (一) 建構完善之農地空間規劃體系，並結合產業及生態農村，對所需

利用之土地空間分配與發展區位作區域性發展之結合。

- (二)強化農地資源之各種不同應用系統整合及分析，建構農地資源規劃與管理決策系統之開發及應用。
- (三)整合農地利用、管理及農產經營專區建置，並輔導區域內農地資源利用、經營環境改善、產銷經營及管理作業合理化。
- (四)研討農地保護及農地資源之相容利用，落實農地農用，建構合理土地管制機制。

第二節 國土復育與水患治理

96年，政府積極推動國土復育方案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等計畫，一方面減少人為開發及破壞，有效遏止對自然環境資源的超限利用；另方面有效解決淹水問題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。此外亦將繼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，改善河川環境，適當綠化河岸、建設親水設施，提供健康優質的環境空間。

壹、現況分析

一、國土復育

- (一)推動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」及「國土復育條例」草案立法。
- (二)推動河川區域、嚴重地層下陷區及水庫集水區之國土復育工作
 - 1.積極推動「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」；研修「水利法」、「地下水管制辦法」。
 - 2.建置即時影像監視暨淹水深度自動回報系統，並建立相關資料庫；建置河川衛星遙測監測查報系統及中央管河川空間資訊系統。
- (三)辦理收回環境敏感區域出租造林地340公頃；執行救助收回遭非法占用之國有林班地，處理1,297件，888.5公頃。
- (四)推動劣化地生態復育480公頃。

二、水患治理

- (一)完成「水患治理特別條例」立法，推動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，總經費1,160億元，實施期程8年。
- (二)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、改善建設及應急工程：至8月底，完成瓶頸段緊急疏濬清淤工程144件，10月底執行率達90%；10月底完成設計改善工程建設6項，並規劃辦理應急工程設計。

貳、96年標竿施政重點

一、國土復育

- (一) 賡續督導地方政府配合復育方案執行公地政策。
- (二) 賡續推動河川區域、嚴重地層下陷區及水庫集水區之國土復育，擬訂「彰化、雲林縣嚴重地層下陷區國土復育及利用計畫」，並嚴控地下水井數量；推動河川復育計畫。
- (三) 辦理第2次通盤檢討中部區域計畫及國土保育範圍劃設作業；推行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」。
- (四) 辦理收回環境敏感區域出租造林地360公頃；執行救助收回遭非法占用之國有林班地，優先執行影響公共安全區域800公頃；賡續辦理劣化地生態復育750公頃。

二、水患治理

- (一) 推動辦理第2階段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先期作業。
- (二) 規劃雨水下水道清淤疏濬長度530公里，保護9,000公頃；賡續辦理下水道改善工程建設及應急工程。

第三節 環境保護

根據世界經濟論壇(WEF)等機構聯合發布之「2006年環境績效指數」評比：台灣在133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24位，亞太地區排名第5位，顯示我國環境績效相對卓著。96年，政府賡續推動環境治理，落實環境影響評估，推動垃圾分類升級與有效管理，以減輕環境負荷，促進環境資源有效利用。

壹、現況分析

一、環境預防，永續發展

- (一)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：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、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」及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」。
- (二)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：修正「環境用藥管理法」；至95年6月底，查核固定污染源許可證達1,868件，列管事業廢棄物事業4萬3,281家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率達95.2%。
- (三)推展環境教育與訓練：推動環保義(志)工達12.5萬人；辦理各類環保專業及證照訓練8,234人次，核發各類環保證照2,764張。
- (四)運用經濟工具誘因，引導較佳效益之環保措施：徵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，加強防制設備，降低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量；成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，加強廢棄物資源回收，廢棄物稽核認證量達40.8萬公噸。

二、環保生活，創新典範

- (一)改造社區環境：推動「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」方案，至95年6月底，執行環境改造282案、365個社區。
- (二)推廣綠色消費：至95年6月底，通過環保標章53家188件，第2類環保產品7家34件。
- (三)建立安全衛生環境：推動「清淨家園、漂亮台灣」計畫，淨灘1,000

公里、重點海灘8次，清理6,552噸垃圾；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宣導。

(四)健全飲用水水質安全：修訂「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」。

(五)建立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，加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。

三、資訊公開，全民參與

(一)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：完成鹿林山背景監測站設置，推動國際環境監測合作；賡續監測全國河川、水庫、海域及地下水等水體水質，建立長期監測資料，並上網公布監測結果。至95年6月底，累計建置監測資料達800萬筆。

(二)健全環境統計：定期辦理各種環境業務執行統計，促進環境資訊公開，並推動我國環境會計制度。

四、環境污染削減防治

(一)建置環境污染鑑識系統：至95年6月底，訪查10種細行業57家事業及廢棄物樣品採樣145件。

(二)加速環境有毒物質減量：完成「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」，戴奧辛完全納入管制，至95年6月底排放量約29.6g達成年度目標值。

(三)執行空氣污染排放減量：設置加油槍油氣回收設備，至95年6月底設置率達97.3%；推動使用潔淨燃料、油電混合車、電動車及自行車等；加速淘汰老舊車輛，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。

(四)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減量及海洋污染防治：執行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」，辦理水質淨化設施工程品質查核6件；成立「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」；有效管理船舶廢油污。

(五)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：推動加油站、大型石化儲槽污染改善，至95年6月底，解除9處加油站及1處大型儲槽列管。

五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

(一)推動「垃圾零廢棄」：整訂「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行動計畫」，完成垃圾強制分類、資源回收機具設備、設施以及貯存場規劃與

建置等工作。

- (二)推動垃圾強制分類：全面實施第2階段強制分類，垃圾清運量減量率達10.1%，資源回收量增加20.5%，廚餘回收量增加16.6%。至95年6月底25縣市稽查874萬件，告發873件。
- (三)推動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：至95年6月底，25縣市全面執行廚餘回收，每日1,620公噸。
- (四)強化垃圾掩埋設施復育：補助辦理復育再利用63案，復育6.1公頃。
- (五)推動環保科技園區：高雄園區19家廠商進駐，台南9家，桃園2家，花蓮1家。
- (六)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：執行各項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，完成「鍵盤、電風扇、照明光源」回收之預告作業。

六、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

- (一)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及再利用：至95年6月底，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56.0%，達年度目標值。
- (二)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：至95年6月底，查核事業機構27家、複查14家；查核再利用機構9家、複查5家；增廣應上網申報廢棄物之事業。
- (三)強化農業廢棄物處理：修正「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」，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。
- (四)加強事業廢棄物焚化灰渣管理：至95年6月底，現場訪查27座焚化爐，焚化灰渣採樣檢測分析44件；推動營運中焚化爐進行廢棄物產源回收，焚化灰渣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，並加強追蹤其流向。

七、全球思考，國際參與

- (一)規劃溫室氣體減量：成立「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」因應小組，擬訂「溫室氣體減量法」草案，並推動全民二氧化碳減量運動。
- (二)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：辦理氟氯烴(HCFCs)及溴化甲烷(Methyl Bromide)核配管理作業，達成HCFCs年度管制削減目標；辦理國

內鹵烴冷媒在空調設備用途之流布現況調查。

- (三) 監控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：嚴管或禁用斯德哥爾摩公約12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其化學物質，並進行環境背景流布調查檢測；完成第1次北部基隆河、中部將軍溪、南部高屏溪等7條河川，進行可氯丹、毒殺芬之環境背景流布調查檢測。

貳、96年標竿施政重點

一、環境預防，永續發展

(一) 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

1. 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，強化民眾參與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。
2. 擴大實施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，並建立環評執行及管理系統。

(二) 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

1. 簡化各項污染源申請許可流程；辦理環保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及許可申報異常查核；加強環保專責人員訓練，落實證照管理。
2. 定期查驗登記，落實污染源頭管理；有效管理運作場所許可管理資訊系統，達成減災目標。

(三) 加強公害糾紛預防處理

1. 強化各級政府公害糾紛紓處、調處及裁決等運作機制；研發、推廣公害污染鑑定調查技術；應用遙測科技，提升公害鑑定效率。
2. 提供遠距及資訊化多元陳情申訴管道，強化電腦管制網路系統功能，提升處理效能，防杜紛爭。

(四) 推動環保科技研發

1. 加強創新環保科技研發，推動環保科技育成中心，促成產學研合作暨研發創新技術。
2. 積極參與全球環保事務，建立國際科技合作。

(五) 推展環境教育與訓練

1. 推動「環境教育法」之立法，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計畫。

- 2.加強學校環境教育3年實施計畫；成立及運用環保義(志)工隊；透過媒體，加強環境教育與宣導。
- 3.加強辦理各類環保訓練，提升管制能力與防治技術。

(六)運用經濟工具誘因

- 1.完備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，研擬排放交易制度，採行適當補助及獎勵措施。
- 2.研修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及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；籌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，推動環境清理、復育、追查污染源等工作。
- 3.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，並獎助回收具成效及研發再生技術等；推動環境保險制度，研擬商船意外污染及化工廠毒化災之強制第三責任險。

二、環保生活，創新典範

(一)改造環境，紮根社區

- 1.甄選社區改造執行計畫，建立環保示範社區；調查環境資源，規劃未來願景，活化政府及社區民眾環境資源交流，擴大民眾參與。
- 2.組織技術服務團，協助社區執行環境改造計畫；培訓環保志工，充實社區環境改造人力；表揚計畫優秀的改造點及熱心參與人員，鼓勵社區及民眾積極參與。

(二)綠色消費，資源永續

- 1.加強環保標章規格制訂及產品驗證；推動民間辦理環保標章驗證。
- 2.推廣綠色採購，鼓勵購買具環保標章之商品。

(三)清淨家園，安全衛生

- 1.策劃國家清潔週及每月環境清潔日活動。
- 2.定期清理維護全國1千公里海岸，推動全國春、秋季義工淨灘活動。
- 3.訂定居家周圍環境入侵紅火蟻防治行動計畫；整頓環境、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。

(四)健全飲用水水質安全

- 1.執行飲用水之重點稽查管制，加強飲用水水質抽驗。
- 2.推動社教場所、醫院、機關及社區等改善水池、水塔清潔維護，協助檢驗地方飲用水水質。

(五)建立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

- 1.藉由噪音管理系統運作，督促地方加強稽查取締與督導改善；監測、檢討環境及交通噪音，並從嚴考核。
- 2.研訂低頻噪音管制標準，加強稽查；研擬陸上運輸系統之噪音改善對策及管制措施，提升交通噪音管制成效；執行機動車輛第3、4期噪音管制標準，減低機動車輛及道路交通噪音。
- 3.修訂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，提升管制效率；研擬區域性噪音地圖繪製方法與原則，有效推動噪音源管制及改善。

三、資訊公開，全民參與

(一)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

- 1.強化空氣品質監測
 - (1)擴充監測系統功能，加強遙測技術及資料解析，建立整合性空氣資料庫。
 - (2)設置微量空氣背景站、運轉光達及全球通量監測站，積極參與國際環境監測，與國際接軌。
- 2.水質監測
 - (1)充實環境水質監測資料庫，辦理全國河川、海域、近岸休憩海域、水庫及地下水等水質監測，整合環境水體品質監測資料。
 - (2)推動志工參與，結合學校、社區及民眾，主動參與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，與世界接軌。
- 3.建構知識管理系統平台，辦理環境相關計畫成果建檔，充實數位化環境資料庫；擴展環境資料倉儲系統，建立環境資料交換環境。

(二)推動產業環境會計制度

- 1.更新維護環境會計制度網站，加強宣導並促使廠商自發性實施。

2. 研訂產業環境會計制度實施指引，並研究評估相關政策工具，提升企業環境監督管理績效目標。
3. 檢討相關法令規範，蒐集研析國外環境會計資訊，評估現行國內環境會計試行結果，並參酌我國國情，研提相關政策工具與效果，作為未來推動之依據。
4. 研訂企業環境會計制度及實施原則，與國際標準接軌，並提供編算綠色國民所得帳。

(三) 推動污染源電子化管理系統

1. 健全列管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，加速辦理污染源資料數位、電子及網路化；整合數位憑證，落實環保業務申報電子化。
2. 整合空、水、廢、毒各系統之污染源資料，建立資料交換標準及平台。
3. 深化污染源資料之分析及應用，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及衛星定位系統，建立GIS空間決策支援系統，強化線上審核與勾稽查核功能。

(四) 推動環保服務業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

1. 落實「環保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」，強化環保服務業競爭能力。
2. 培訓環保服務業人才，提升專業技能，促進環保服務業健全發展。

四、環境污染削減防治

- (一) 建置環境法醫污染物鑑識系統：建構環境污染物指紋資料庫；建立環境法醫鑑識技術；執行污染案例追查驗證與人員訓練計畫。
- (二) 加速環境有毒物質減量；推動高高屏空氣品質改善計畫、固定及移動污染源管制。
- (三) 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減量
 1. 運用生態工法工程處理河川、大排及生活污水，改善水體、水質。
 2. 執行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」，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整治，整合跨縣市流域整治工作。
 3. 推動污染源排放管制；協調公共污水處理廠餘裕量協助處理其

他事業廢水；研訂水中揮發性有機物管理策略、廢水污染預防管理制度。

4.加強暗管偷排查處；持續清理河岸、河面垃圾；加強河川巡守；建立河川污染緊急應變體系。

(四) 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

- 1.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，針對有土壤、地下水污染之場址進行調查、查證、緊急應變、公告列管及整治事宜。
- 2.改善重金屬污染農地，儘速恢復農地農用目標；積極進行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範圍及環境影響評估，協助整治計畫執行。
- 3.積極清理高雄大寮鄉紅蝦山、屏東新園鄉汞污泥及高雄陸軍步校後山溝等非法棄置場址，並進行土壤及地下水之查證等後續作業。

(五) 推動海洋污染防治

- 1.繼續強化海洋污染應變體系，與污染控制能力；購置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及設備。
- 2.辦理人員訓練及污染防治演練；加強海洋污染稽查管制。

(六) 監測環境污染物流布

- 1.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；推動環境檢測品保品管制度。
- 2.持續辦理相關污染檢測工作；加強檢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。

五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

(一) 推動垃圾強制分類

- 1.公告推動垃圾強制分類，規劃回收方式、頻率；訂定增修訂資源回收貯存清除及分類方法及設施標準。
- 2.輔導未完全實施垃圾不落地區域，全面推動實施垃圾不落地；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後細分類工作委由回收商辦理，協助各縣市逐步增加資源回收周收日數；加強地方政府輔導考核及宣導。

(二) 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

- 1.加強各縣(市)執行廚餘回收；辦理廚餘回收教育宣導。
- 2.建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；建立廚餘再利用模式，推動多元

化再利用方式；開拓廚餘再利用通路。

(三)強化焚化廠營運管理

- 1.建立垃圾焚化處理上、中、下游之監管制度；查核評鑑及專案輔導垃圾焚化廠，健全管理監督及長期追蹤制度。
- 2.建立民眾監督及資訊公開機制；開放民間參觀垃圾焚化廠設施，善用垃圾焚化廠資源，成為重要「環境教育中心」。

(四)推動環保科技園區

- 1.督導園區設置縣(市)執行軟硬體規劃與興建、縣(市)執行循環城鄉規劃與興建。
- 2.每年輔導引進10家企業或研究機構進駐環保科技園區。

(五)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

- 1.提升資源垃圾回收率，落實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政策，提升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效率，延長操作營運年限。
- 2.提升資源垃圾回收率、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效率；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，將廢傢俱循環再生使用。
- 3.加強回收宣導，擴大回收項目及管道，推動回收二手電腦轉贈作業及資源回收點形象改造等計畫，並擬訂相關法規及規劃配套措施。
- 4.研擬提升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品質之技術，並輔導、管理回收處理機構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；加強查核繳費責任業者，全面推動網路申報，並提升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品質。

六、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

(一)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及再利用

- 1.研擬及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計畫。
- 2.檢討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與廢棄物清理法；公告、推廣再生資源。

(二)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

- 1.檢討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架構；應用經濟工具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研究評估。
- 2.分階段加強不同類別有害事業廢棄物、不同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查與處理成效追蹤。

3.落實事業廢棄物查核、輔導；持續擴增公告應上網申報廢棄物之事業；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及稽查管制；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時追蹤系統推廣與監控。

(三)強化營建及農業廢棄物處理

- 1.調查評析營建、農業及畜牧廢棄物產出、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。
- 2.促進整體事業廢棄物之妥善清理；研擬短中長期全國營建及農業廢棄物管理制度。
- 3.加強營建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。

(四)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效能

- 1.加強評估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成效、回收再利用機構之技術能力。
- 2.建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最佳可行處理技術規範或標準；修訂事業廢棄物管制規範。

(五)加強事業廢棄物焚化灰渣管理

- 1.事業廢棄物焚化設施之灰渣質量特性調查。
- 2.焚化灰渣再利用及最終處置情形之追蹤管制。
- 3.加強推動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分類及管制。

七、全球思考，國際參與

(一)規劃溫室氣體減量

- 1.推動「溫室氣體減量法」立法及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計畫。
- 2.整合推動「推行研訂全民二氧化碳減量及節約能源運動」專案。
- 3.建置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制度，掌握未來溫室氣體減量空間。

(二)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；管理有害廢棄物越境移動；監控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。

(三)管制海洋污染：持續辦理海拋(棄)管制，加強海洋棄置查處。

(四)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計畫；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育相關工作會議、世界貿易組織環境議題及擴大國際合作。

第四節 生態保育

96年，政府賡續生物多樣性的保育策略，積極推動森林保育及水土保持，加強自然生態保育及國家公園生態保育，達成養護、永續利用台灣自然資源的目標。

壹、現況分析

一、森林保育

- (一)建立森林長期監測系統及完整資料庫，完成885個永久樣區複(調)查及檢訂稿圖376幅；推動第4次森林資源調查工作，辦理北區7縣市公私有林現況調查，並設700個永久調查樣區。
- (二)辦理森林經營之碳吸存貢獻評估、碳管理系統建置及碳交易市場機制等研究。
- (三)執行「社區林業」及「林業示範社區營造計畫」，補助155個社區；賡續推動「京都議定書」2015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控於零成長目標，完成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550公頃。
- (四)賡續加強沿海定砂及植生復育，完成海岸林造林70公頃；加強國有林地治理與復育，辦理各項崩塌地處理工程36件。

二、水土保持

- (一)完成各項治山防災工程736處，維護山坡地工程119件；辦理裸坡地植生復育工程90件；嚴審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，定期實施施工監督檢查，累計辦理1,424件。
- (二)執行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，實施土石流防治、坡地保育等641件，並於防汛期間，辦理緊急處理工程。
- (三)建構土石流安全防護網，對受土石流威脅村里，辦理69村里規劃及57場演練。

三、自然保育

- (一)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修訂及公告作業5項；完成10種物種生態

- 調查及利用之研究；進行保護留區各項調查及監測計畫20件。
- (二)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298件，移送61件，並推動自然保育國際合作計畫，捐助15項計畫。
 - (三)辦理自然保育培訓及活動132場次；建立生物多樣性夥伴關係及教育宣導43件；辦理策略聯盟規劃16條生態旅遊遊程行銷；培訓國家森林志工661人，辦理120次環教活動；完成15處森林遊樂區ISO9001國際品質認證。
 - (四)辦理國有林步道整修及指標牌誌設置工程43件，整修120公里；並推動社區認養，網站導覽等各項環教活動，參與達300萬人次。

四、國家公園生態保育

- (一)積極籌備東沙海洋國家公園及規劃評估設立綠島海洋國家公園。另辦理「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」，95年1至6月計159項次，684梯次，60萬1,763人次。
- (二)遴選生態旅遊點5處，輔導生態旅遊地11處。
- (三)辦理「國家公園國土資訊系統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整合中長程計畫」；辦理礦業用地禁採補償作業。
- (四)完成玉山國家公園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七里坡國家公園締盟，95年4月成為姊妹國家公園。

貳、96年標竿施政重點

一、森林保育

- (一)賡續籌辦第4次森林資源調查工作，並辦理先驅調查作業。
- (二)賡續研擬厚植森林資源增加森林碳量吸存功能、維護森林健康強化碳量保存功能，推動碳管理政策及經濟分析等森林經營方法。
- (三)加強急陡崩塌裸露地植生基礎工程及崩塌地處理工程，全面植生綠化；實施森林區內、野溪及坑溝防砂治水工程；加強土石流危險潛勢溪流及地區實施土石流防治工作。
- (四)推動不具競爭力及產值較低之農業區農牧用地釋出，輔導造林；

推動都市鄉鎮綠化、海岸保安林、濫墾地收回及木麻黃老化等復育更新。

二、水土保持

- (一)推動全方位治山防災，建構土石流安全防護網，辦理土石災害防治工程。
- (二)落實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，劃定坡地災害潛勢區為特定水土保持區，加強規劃治理與土地利用；強化坡地環境保育，加強山坡地資源保育與環境安全基礎建設。
- (三)強化土石流防災監測，建立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更新機制，推動坡地水文監測技術研究。
- (四)落實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，提升全民防災意識，建構社區防災安全機制，落實地方政府防災整備；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，強化水土保持服務團功能，推動全方位水土保持教育宣導。

三、自然保育

- (一)辦理國家植群多樣性調查及製圖工作；建立與國際保育團體合作平台，辦理國際保育研究及推廣捐助計畫；輔導、協助各縣市政府及相關保育單位推動野生物保育工作，辦理保育教育訓練及研習活動。
- (二)加強自然保護區域保育及經營管理，辦理自然保育專案研究、調查計畫；促進社區居民及團體共同參與林業經營，共同維護森林資源。
- (三)建置自然教育中心，拓展森林生態旅遊。
- (四)建置全國步道系統，並推動社區認養，網站導覽等各項環教活動。

四、國家公園生態保育

- (一)落實「國家公園計畫」，持續辦理「與國家公園有約」環境教育活動、解說員訓練及生物多樣性宣導活動。
- (二)推動國家公園各項自然保育研究與生態資料庫建置及礦業用地

禁採補償作業等。

- (三) 賡續辦理生態旅遊地遴選及輔導作業，擬訂「台灣地區生態旅遊永續發展策略及行動計畫」草案。
- (四) 推動國家公園生態工程中長程計畫；辦理園區各項設施工程應用生態工程及綠建築，達節能省能等目標。

